



浅论日本殖民下的东北邮政

辛志亮

(渤海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辽宁 锦州 121000)

摘要: 九一八事变后, 日本开启了对东北邮政的侵夺步伐, 直至 1933 年 1 月, 日本完全控制了东北邮政。为了进一步稳固和强化对东北邮政的控制, 日本提出“邮政整备一元化”, 重新设立邮政机构, 以日本人担任要职为主, 设立教培机构培养职员“爱国”情操, 同时实行严厉的“邮政检阅”制度。在此基础上, 为使东北邮政在其控制下更快的发挥效用, 为殖民东北和侵略扩张服务, 日本操纵伪满政府发行邮票, 开展邮寄、邮政储蓄, 邮政生命保险等业务。东北邮政在日本的控制下一步步沦陷, 渐趋成为适应日本侵略需要的殖民地邮政。

关键词: 日本, 东北邮政, 整备一元化, 殖民业务

目前, 关于日本侵占东北邮政的研究成果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学术基础, 如丁三青的《近代以来日本对我国东北邮政的侵夺》^[1], 云卿的《抗战初期的东北邮政》^[2]等, 在时间上多集中在九一八初期或更早之前日本对东北邮政的侵夺。有的学者专注于日本侵夺东北邮政过程中国民政府的应对研究, 如, 张荣杰的《封邮与通邮: 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对东北邮政的两难抉择》^[3]《九一八事变后东北邮工入关述论》^[4]; 还有学者是在其他研究中涉及到东北邮政的相关问题, 如郭慧慧的《伪满时期东北保险业研究》^[5], 齐白顺的《日本占领时期“兴安省”经济统制政策研究》^[6]等。但总体看来, 对九一八事变后期, 尤其是专注于伪满建国后的东北邮政的研究较少。

作者简介: 辛志亮(1994-), 男, 河北邯郸人, 渤海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在读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社会史。电子邮箱: 1149076932@qq.com

2959-6718/© Shuangqing Academic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June 13, 2023 Accepted July 3, 2023 Available online July 5, 2023

To cite this paper: 辛志亮 (2023). 浅论日本殖民下的东北邮政. *历史研究动态*, 第 1 卷, 第 2 期, 1-11.

Doi: <https://doi.org/10.55375/hrt.2023.2.1>

本文着重论述伪满建国后的东北邮政，对日本如何从多方面逐步强化对东北邮政的控制及东北邮政在日本控制下如何为其侵略战争服务进行研究分析。因此，本文属于对日本侵占东北邮政的继续研究，此举既可进一步丰富对日本侵华的相关研究，加深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历史认识。同时，本文还可为当代爱国主义教育提供教育视角和研究方向。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开始逐步侵占东北三省邮政主权，考虑到东北邮政由外籍邮务长主持及邮政的国际性影响，日本虽然频繁侵扰邮政的正常运行，但尚心存顾忌，故未强行接管东北邮政。1932年3月，日本扶植了伪满洲国政府，根据邮政应严守中立，不受政局变动影响的国际惯例，东北邮政仍旧属南京国民政府管辖。1932年7月11日，伪满政府颁布《邮便法》、《汇兑法》、《储金法》等一系列法规，引起了南京国民政府的强烈不满。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于1932年7月23日宣布，进行“迫不得已之封锁”，准备全面封锁东北境内的邮政业务。日本借机操纵伪满政府向南京国民政府发出最后通牒，采取强制手段，限东北境内所有邮政局于7月24日起全部关闭，停办一切邮政业务，并驱逐所有邮政员工，向各地邮局派遣职员，强行接管东北邮政。1933年1月，日本操纵下的伪满政府全面接管了东北邮政。

在国际上，伪满洲国在日本操控下，迫切希望获得世界诸国的承认。1932年3月10日，伪满洲国“外交总长”谢介石向日、美、英等17国发出“外交通告”，希望“建立外交关系”，但只日本一国作出回应。1933年2月，国际联盟根据李顿调查团的报告作出决议，否定了伪满洲国的合法性，并在同年6月发布了《关于不承认“满洲国”办法之公告》，要求“无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各该国均将继续不承认该项组织。”^[7]随着国际环境的逐渐变化，日本、萨尔瓦多、意大利、德国等相继表示承认伪满洲国，苏联更是在1932年5月起，陆续允许伪满洲国在苏联境内多个城市设立领事馆。1941年，苏联与日本签订了《苏日中立条约》，声明：“苏联誓当尊重‘满洲国’之领土完整与神圣不可侵犯性”^[8]之后，一批轴心国阵营的国家相绘认承伪满洲国，伪满政权共计获得约23个国家的“承认”。而日本对东北邮政事实上的侵占，也因此获得了所谓的“合法地位”。

一、东北邮政整备一元化

日本操纵伪满政府全面接管东北邮政之后，为进一步强化控制，提出“邮政整备一体化”，开始逐步对东北邮政的机构设置和人事安排进行重新“调整”，并设立邮政教培机构，制定实行“邮政检阅”制度。日本对东北邮政的控制程度趋于严厉。

(一) 重新调整邮政机构

日本全面接管东北邮政之前，辽宁和吉黑两个邮区，由辽宁邮务管理局和吉黑邮务管理局分别管辖，辽宁和吉黑邮务管理局又从属于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下的上海邮务总局。1932年7月，伪满政府在日本示意下，将辽宁邮务管理局和吉黑邮务管理局分别更名为奉天邮政管理局和哈尔滨邮政管理局。

1932年9月，日本操纵伪满政府公布了政府组织法及国务院各部官制，设立伪邮务司，直辖于伪交通部，“由伪交通部邮务司下属的奉天、哈尔滨两个伪邮政管理局分别管辖东北

邮政。”^[9]1937年7月，伪满政府实行机构改革，将伪交通部邮务司改为邮政总局。

随着形势发展，伪满的邮政管理机构在不断发生变化，“比如，1932年至1933年末，‘满洲国’邮政地方管理机构处于2个邮政管理局的局面；1934年末至1936年末，变为3个邮政管理局的局面；1937年至1939年末，又变为4个邮政管理局的局面；1940年之后，终于形成了5个邮政管理局的局面。”^[10]

日本试图一步步的完善对东北邮政的整体控制，在日本对各级邮政机构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大批日本人拥入各级伪邮政机构，居于主宰地位。”^[11]

(二)日人掌控邮政大权

日本全面接管东北邮政后，虽明面称邮务由伪满政府自行办理，但还是暗地授意伪满政府发出声明，由日邮代表满邮。1932年7月24日，伪满政府发布紧急办法：“（一）从本月二十五日起，开始满洲之邮政事务，用新邮票。（二）外国行邮，在未加入万国邮政联盟以前，请日本斡旋，邮政汇兑亦采同样办法。而日本在满关厅对此，则决定：（一）南满方面邮件，由日本方面邮局受理，北满方面则在哈尔滨设置外国行邮局受理之。（二）对华汇兑，照关东厅邮价局条令之改正，由日本邮局受理云。”^[12]从此项声明已可看出端倪，东北邮政大权必定要由日本一手掌控。

日本对东北邮政的控制，还体现在邮政机构的人事安排上。虽然华人在机构中占据不少的职位，但多为一般职员，在重要职位上，日本人占据绝对优势。“奉天邮政管理局在沈阳，吉黑邮政管理局在哈尔滨。两邮区共计人员一千九百七十六人，内日人八百三十五人，韩人二百余人，白俄七十余人。伪交通部邮务司长藤原保明，其下庶务科长本庄完，邮务科长代谷胜三，电务科长羽根田久一，贮金科长大和新一郎，经理科长住川五之七；奉天管理局长中岛俊雄，监察官户仓胜久，中村久平；吉黑管理局长岐部舆平，监察官伊藤佑，中岛止水，均为日人。以前内地邮局尚无日人，自本年度起二等邮局之局长，日人已占十分之七，三等邮局之局长，日人已占十分之四。”^[13]以哈尔滨邮政机构为例。从下表即可明显看出，管理人皆为日籍人员，其中岐步与平竟担任哈尔滨邮政管理局长长达12年。这仅是哈尔滨一地，日本对东北邮政的严厉控制可见一斑。

(1932年-1945年历任哈尔滨邮政局长)

姓名	国籍	机构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岐步与平	日本	吉黑邮政管理局	局长	1932.7-1933.6
岐步与平	日本	哈尔滨邮政管理局	局长	1933.9-1945.8
哈增年	日本	哈尔滨邮局	局长	1934.11-1937.10
道口好男	日本	哈尔滨中央邮政局	局长	1937.12-1939.7
伊藤台	日本	哈尔滨中央邮政局	局长	1939.8-1941
松岗信敏	日本	哈尔滨中央邮政局	局长	1942-不详
中岛信治	日本	哈尔滨中央邮政局	局长	1942-1945.8

(资料来源：哈尔滨市志 邮政电信)

在邮政机构中的华人不仅多数职位低微，地位低下，且待遇水平明显低于韩俄等外籍人

员，相较于日本人则差之甚远。“华籍之雇员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技士月薪四十元至六十元，日籍之同一职务，月薪则四倍或三倍之。”^[13]

“现在，我东北邮政权益，已完全被暴日之通信省所擅揽，故我旧时邮政人员，多被裁除而易日人……一切重要行政事项，均操诸日人之手。”^[14]东北邮政大权是彻底的掌握在了日本人之手。

(三) 设立邮政教培机构

东北邮政的大权虽然由日籍人员掌控，但机构日常事务和业务的处理尚需一般职员操作。尤其是对于占据职员半数的中国人，需要进行专业的邮政业务水平和所谓的“爱国”职业操守培训，灌输“日满一体”思想，使他们能死心塌地为现行的殖民地邮政服务。

1937年4月，伪满政府在首都“新京”(长春)设立了邮政讲习所，但该机构设立不足一年，便于次年3月被取消。1938年3月，伪满政府“中央邮政总局，为养成邮政业务人材，以教授关于邮政必需之学术及实物，涵养邮政报国之信念”。^[15]设立了邮政职业养成所。在地方上，1943年，伪满政府在牡丹江和锦州设立了邮政职员训练所(锦州为分所)。在日本战败前夕伪满政府还成立了邮政学院，但未形成规模。

邮政职员教培机构的设立，无疑是日本为了巩固其对东北邮政的控制，从长远看也是为日本在东北的殖民统治服务，是一种战时体制下出现的产物。

(四) 实行“邮政检阅”制度

邮政检阅制度起源于亚历山大大帝时期，之后为英法德俄等国效仿。一战期间，同盟国与协约国为控制言论及防止泄露军事机密，纷纷采取邮政检阅的方式。一战结束后，各交战国家纷纷废除邮政检阅制度，日本为谋私利，决定继续实行该制度，进行邮政检查活动。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虽未能迅速完全的控制东北邮政，但已开始派遣宪兵进入各地邮局进行检查活动，且检查活动日趋猖獗。《满洲伪国》记载了这一史实，“自九一八以后，日本军方对东北邮件检查，异常严厉，关内外书信往还，极为危险，尤以扣留关内各项报纸为甚。”^[12]待日本完全控制东北邮政之后，加上伪满政府的辅助，邮政检查活动开始愈发组织化和系统化。

在机构设置方面，日本自上而下设置了专门的邮政检查机构，在关东军宪兵团司令部设立中央检阅部，在各地方宪兵团设立地方检阅部，并派宪兵在各地邮局设立秘密“检阅室”^[16]。关于检查方式和检查内容，日本宪兵采取拆查信件、监听电话、没收、扣押、删除通信中不利于其殖民统治的信息，侦查、获取抗日活动的情报。如在邮政部门将电报全部译文(包括住址、姓名)记录在案，并极力寻找其中有暗号、隐语的电报。信件经检查后，将他们认为有问题的信件没收并摘抄记录在案。^[16]为了进一步强化检查活动，“1937年12月27日，伪满洲国中央保安局正式成立”，^[17]这是伪满政府在日本示意下设立的秘密组织，专门从事防谍、谍报及谋略工作，同时协助日本关东军进行邮政检查活动。

邮政检阅不仅仅是针对中国民众，还包括生活在东北的外籍人士，甚至包括日本人。以信件为例，除汉语、俄语、朝鲜语等语种的信件，日本宪兵每日检查的日文信件达500余封。

^[18]除邮件外，邮政检阅制度还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等领域，邮政检阅制度无疑已经渗透到了东北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1944年2月1日，日本操纵伪满洲国政府正式颁布了《邮政临时取缔法》，日本施行的邮政检阅制度及进行的邮政检查活动凭此获得了法律依据，日本得以进一步强化对东北邮政的控制。

日本在东北实行的邮政检阅制度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是一项带有法西斯性质的制度。该制度的实行给日本在东北的殖民统治提供了极大的帮助，但同时也侵犯了东北人民通信自由的权利，使东北人民生活在恐怖统治之下。

二、东北邮政业务殖民化

东北邮政在日本控制下已然沦为了殖民地邮政，自然需要为其殖民统治发挥效用，为其侵略扩张提供政治经济支持。在日本一手操纵下，伪满政府全面开展一体化邮票发行、邮路运输、邮政储蓄及邮政生命保险等业务。

(一) 邮票发行

邮票不仅是作为邮资的凭证，在某种意义上还代表着一个国家主权的完整性，其背后具有丰富的历史和时代内涵。在尚未完全接管东北邮政之前，日本已经操纵伪满政府1932年7月26日发行邮票宣示其“主权”，“这组邮票印有伪‘执政’溥仪的肖像及辽阳白塔图案。并印有伪‘满洲国邮政’字样。”^[19]但此时的国际社会普遍不认可伪满政权的合法性。“因此伪满当局专门印制了无‘满洲国’名称的邮票，用于寄往关内和其他国家(地区)”。^[20]这些没有名称的邮票也被称为通邮邮票。

东北沦陷时期伪邮政发行邮票种类表

表 2—78

邮 票 分 类	发 行 次 数	种 数	备 注
普通邮票	5		
“通邮”邮票	5		东北沦陷区与山海关以里通信贴用邮票
纪念邮票	18		
特 殊 票	4		
贺 年 票	1		
普通邮票加盖	3		
“通邮”加盖票	1		
计	37	150	

(资料来源：吉林省志 卷 27 邮电志)

“从1932年到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伪满邮政共发行了37次150种邮票”^[19]。“伪满洲国邮政发行的邮票大多由日本人设计，图案风格与同时期的日本邮票相近”^[21]，寓意多为宣扬“皇权统治”“王道乐土”“日满亲善”等殖民内容。下图为纪念伪满皇帝溥仪第二次访日及庆祝伪满洲国建国十周年所作纪念邮票。首图释意“皇帝陛下于康德二年四月访日之途中、白鹤一只飞向召舰之上方、闻言而曰‘禽兽亦以日满两国之亲善为庆、天地之气与人物亦自相同通者’由于此事迹、绘以召舰樯头高扬之满洲国军舰旗并其上空飞翔之鹤。”

^[22]后两图释意“绘以手持收获之农夫、渔夫及工厂等、象征建国十年间之政治、经济、产业及其他各部门之成果。”“绘以互相携手而舞蹈之五人少女用以象征五族协和。”^[22]

(资料来源：满洲帝国邮票总鉴)



伪满政府在《交通部之览》上曾直言：每当举行国家庆祝典礼之际，以及其他一些纪念日等时，为了把它的精神彻底地灌输给广大群众，就要发行纪念邮票和纪念绘图明信片。

^[23]在伪满建国一周年、溥仪登极大典、溥仪访日、满日邮政条约签订、伪满建国五周年、伪满国都建设纪念及治外法权撤销之际，都发行了纪念邮票，收到了极大的宣传效果。在日本控制下发行的伪满邮票，已经不单单是一个经济物品，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日本向东北民众灌输奴化思想的文化物品，同时兼具着一部分政治寓意。

(二) 邮路及邮寄资费

邮寄业务的开展建立在完善的邮务路线基础上，接管东北邮政后，日本极其关注邮务路线的发展改善，“力求送递迅速与普遍”^[24]。对于铁路邮路，日本认为利用已成铁路即可。而在道路邮路上，日本竭力扩张，1932年，道路邮路约长六万二千公里，至1943年底已达十万二千公里，穷乡僻壤亦可送达。1932年11月3日，日本出于政治、军事的需要，又开辟了以长春为中心的航空线。“吉黑邮局已奉到交通部令，自今日(三日)起，开始取递”^[25]发展航空邮路。至1943年底，东北航空邮路总长达两万四千余公里。关于水路邮路，唯有利用主要河道，然而冬季结冰未能通航，仅夏季半年可用。但在铁路未通之处，此种邮路颇为重要。日本在改善东北邮务路线的过程中，邮寄业务也在同步开展，并且还随着局势发展对邮寄资费进行改革，以求谋取最大利益。

在日本控制下，东北邮政邮寄资费的收取主要围绕函件资费和包裹资费进行。函件资费不分本埠和外埠，在东北沦陷区实行均一邮资。1932年7月资费定为信函伪币4分，单明信片2分，1934年3月，日本为炫耀所谓“皇帝登基”和“王道政治”，将邮资下调25%。1937年，日本“为了解决邮政通信资金的不足，于同年调整了邮资，信函由3分调为4分、明信片由1分半调为2分。以后又于1942年、1944年两次调整邮资。”^[19]“东北寄至日本及中国内地(关内)的邮件，也实行东北沦陷区内的资费标准。”^[11]

(资料来源：辽宁省志 邮电志)

表 4—36 民国 21—34 年东北沦陷区函件邮资简表 单位：分(伪币)

定价时间	信函 (20 克)	单明信片	新闻纸类 (100 克)	书籍印刷物 (100 克)	盲人读物 (1000 克)	货样及标本 (100 克)	挂号费 (每件)	回执费 (每件)
民国 21 年 7 月	4	2					10	3
民国 23 年 3 月	3	1.5					10	3
民国 26 年 3 月	4	2	0.5	2	1	2	10	3
民国 31 年 3 月	6	3	1	4	1	4	12	6
民国 33 年 10 月	10	5	2	10	2	10	30	20

注：民国 26 年（1937 年）3 月起，寄往中国内地（关内）的信函 5 分，单明信片 2.5 分；民国 31 年 3 月起与东北区内邮资同。

关于包裹资费，日本在 1933 年规定小包资费按各区间核定。“1935 年，寄关内普通包裹 1 公斤以内 4 角，每增加一公斤加收 2 角；寄云南省各地（经四川寄递者除外）普通包裹加收特别资费，1 公斤 7 角，重量增加，征收标准随之增加；另每件加收进关费 1 角。1937 年 4 月起，包裹资费 每 1 公斤以内 2 角，每增加 1 公斤加收 1 角。1942 年 3 月起，普通包裹每 1 公斤资费 4 角，每增加 1 公斤加收 2 角；寄往关内包裹每 1 公斤资费 6 角，每增加 1 公斤加收 2 角。1944 年 10 月起，东北区互寄 1 公斤以内 6 角，1 公斤以上每增加 1 公斤加收 3 角；寄往关内的包裹 1 公斤以内 8 角，1 公斤以上每增加 1 公斤加收 4 角”^[9]。

除了在国内，东北邮政在日本控制下还开办了国际函件、包裹业务，主要面对日本、朝鲜及少量亲日国家，资费也各不相同。

日本急求完善发展东北邮务路线的同时，还适时进行邮寄资费改革，提高邮寄资费。不断完善的邮务路线使得日本加强了对东北各地的控制，而邮寄资费的提高无疑是一种缓进的经济掠夺，在一步步压榨东北民众的钱财。

（三）邮政储蓄

1932 年 7 月，日本操纵伪满接管东北邮政时，南京国民政府已提前将储蓄底账、文书等转移至了关内，因而，在一段时期内，日本无法开展邮政储蓄业务。

1933 年 5 月伪满政府制定公布《暂行邮政储金规则》，暂且援用南京国民政府邮政储蓄条例，开始办理邮政储金业务。“种类分为普通储金、特别储金两大类。特别储金有：规约储金、存置储金、按月储金、在外者储金。储金业务不仅面向东北普通民众，还瞄向了伪满官吏，1935 年 10 月，“官吏义务储金”开始办理。这是一种强制性储金，凡月薪在 50 元（伪满币，下同）以上的官吏，按月薪 3% 以上；月薪 200 元以上的，按月薪 5% 以上存储。未退职的官吏只须存入不能支取。1938 年起，伪满政府将邮政储金纳入所谓“国民储蓄”之内。

1941 年 3 月，伪满政府将邮政储金一户最高限额由 3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1942 年又开办了‘定额储金’、‘按月储金’、‘必胜储金’、‘更生储金’。储金利率：普通储金为年利四分二厘、存置储金为四分四厘一毫。邮政储金 1940 年 7 月以前由邮政部门存入伪满洲中央银行，自行运用。7 月 1 日以后，伪满政府颁布了伪《贮金部法》，邮政储金基金划归贮金部。

从此邮政储金与其他储蓄的基金一样，由伪满政府统一运用。”^[19]

(1933 年至 1945 年东北邮政储金年末余额表)

年 度	存 户 数	存 款 额
1933	10 667	203
1934	21 314	631
1935	72 675	2 336
1936	103 909	7 106
1937	204 634	17 304
1938	638 003	51 613
1939	1 152 933	102 730
1940	1 787 896	168 142
1941	2 460 865	229 445
1942	3 112 107	264 606
1943	4 428 998	437 825
1944	5 613 673	784 024
1945 年 6 月末	12 062 998	1 101 582

(资料来源：吉林省志 卷 27 邮电志)

从上表的数据可以看出，从 1933 年邮政储蓄业务开办，至 1945 年 6 月末，东北邮政储金的存户数和存款金额逐年大幅增加。邮政储蓄已然成为日本“筹集”资金用于侵略扩张的重要手段。

(四) 推行邮政生命保险

邮政生命保险，是邮局利用邮政网点多、分布面广的优势而开办的一种特殊业务。这里的邮政生命保险是伪满政府在日本授意下新增的一项业务，它与邮政储蓄一样，是日本“筹集”资金的重要手段。

1937 年 10 月，在日本授意下，伪满邮政总局颁布了《邮政生命保险法》，“于康德四年十月制定公布邮政生命保险法及其他，由即日起开始其业务”^[26]从立法的角度对该业务进行了规范，并于 1938 年 10 月开始办理邮政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开办之初很简单，凡 15 岁以上者均可参加。种类上分为终身保险和养老保险两种，被保险者保险金额在 50 元(伪满币，下同)以上 500 元以下。1941 年 4 月，在日本操纵下，伪满政府重新修改生命保险法，保险金额最高限制由每人 500 元提高到 800 元，将参保年龄降至 7 岁，又增设了立业保险。邮政生命保险至此已有三种。1943 年 6 月，又针对保险费实行预付贴现制度。1944 年 7 月，保险合同额最高限制由每人 800 元上调到 2000 元。从下表可看出，投保人中中国人所占比例高达百分之六十以上，这还仅是 1937 年至 1938 年两年时间，该业务就从东北民众身上掠夺了巨额财富。

(1937 年-1938 年伪满洲国邮政生命保险业务情况)

项目 时间	件数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承保率	参加者民族成分		
					中国人	日本人	朝鲜人
1937	24040	385万元	23993 元		61%	34.2%	4.8%
1938	190000	2630万元	174709 元	5.59%	63%	33%	4%

(资料来源：吉林省志 卷 9 保险志)

在日本全面接管东北邮政之前，除在满铁附属地有日本的生命保险会社办理日本人和朝鲜人的简易人身保险业务外，以中国人为对象的保险很少，只有类似保险的“拔会”“孤钱会”等及简单的传统制度。对于邮政生命保险，东北人民大多不愿参加，即使参加，投保金额也很小，或中途退出。为此，邮局便派集金员下到各甲劝募，实际上是强行摊派。日本操纵伪满政府开办邮政生命保险业务的目的，完全是为了搜刮东北民众的钱财，为其殖民统治服务。

除以上业务外，日本控制下的东北邮政还掌管邮政汇兑，日本委托的邮政业务，兼管电信业务及对伪满电信电话会社的监管业务。这无一例外，也都是为日本殖民东北和进一步侵略扩张服务。

三、结论

邮政事业作为国家重要的公共事业，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职能，还兼具重要的政治功能。

从地位上来看，东北邮政在整个中国邮政中占据了独一无二的地位。正如 1932 年 7 月 23 日，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发布的宣言所称，“东三省之辽宁吉黑邮区邮政，因其所处地位，为欧亚陆上交通最便利之孔道，不独为中华全国邮政最重要之邮区，且为欧亚邮件运输之大转口，该三省邮政业，每年有二三百万元之余利，足为关内贫瘠邮区之营养，而每年由该三省邮局汇入关内之款，达二千一二百万元之巨，故就其本身之经济关系而论，该三省邮政，谓为整个中国邮政之生命线，亦非过言。”^[27]东北邮政拥有如此重要之地位，对于意图殖民统治东北的日本政府具备极强的诱惑力。

全面接管东北邮政后，“从 1932 年 7 月到 1937 年，日本对东北地区的邮政进行了完全仿照日本国邮政的‘一元化整备’，从人事、制度以至语言文字方面，排除中华邮政的传统影响，一切以日本模式为准绳。”^[28]日本试图通过这种方式将东北邮政纳入其所谓“大东亚圣战”的战略体系中，为其战略模式服务。

被日本垄断后的东北邮政，在业务上并没有形成什么“特色”。基本延续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邮政业务。日本以早早操纵伪满政府发行新邮票作为开局，宣示了对东北的所谓主权拥有，并在继承南京国民政府的原有邮务路线的基础上，谋求进一步的开拓，开辟了航空邮务路线，对外辐射东北邮政的影响力。而在开展的一众邮政业务之中，邮政储金业务及邮政生命保险业务又是日本颇为重视的邮政业务，这两项业务相比邮寄及其他业务，可以更高效的搜刮、压榨东北民众的钱财，便于日本更快速的将筹集的“资金”用于巩固殖民统治及

进行进一步的侵略扩张。

日本控制东北邮政进行殖民活动，成为其开展殖民统治宣传、加强殖民地信息联络、进行开发融资和资源掠夺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日本极端严密甚至恐怖的控制下，东北邮政俨然沦为了殖民地邮政。

参考文献

- [1] 丁三青(1995). 近代以来日本对我国东北邮政的侵夺. 历史档案, (3), 105–110.
- [2] 云卿(2019). 抗战初期的东北邮政. 上海集邮, (11), 36–38.
- [3] 张荣杰(2018). 封邮与通邮：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对东北邮政的两难抉择.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0(5), 101–110.
- [4] 张荣杰(2011).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邮工入关述论. 抗日战争研究, (3), 13.
- [5] 郭慧慧(2015). 伪满时期东北保险业研究. 辽宁大学.
- [6] 齐白顺(2010). 日本占领时期“兴安省”经济统制政策研究. 内蒙古大学.
- [7]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译(1933). 国际联合大会特别大会顾问委员会所通过关于不承认“满洲国”之办法. 郑州: 大象出版社.
- [8] 中央日报(1941). 苏日协定全文. 《中央日报》, pp. B2.
- [9]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4). 黑龙江省志(第20卷)邮电志.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10]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 满洲国史论(各论)(下卷)[M]. 1980:465.
- [11]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殷维国(2002). 辽宁省志 邮电志.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 [12] 陈彬和(1933). 满洲伪国. 北京: 日本研究所.
- [13] 赵惜梦纂辑(1935). 沦陷三年之东北. 天津: 大公报社.
- [14] 东北义勇军公报(1934). 东北邮政近况. 《东北义勇军公报》.
- [15] 滨江时报(1938). 邮政总局设立邮政职业养成所. 《滨江时报》, pp. B3.
- [16] 宾长初, 张志强(2006). 《日本关东宪兵队报告集》及其史料价值. 抗日战争研究, (2), 220–225.
- [17] 大连市近代史研究所、旅顺日俄监狱旧址博物馆(2014). 大连近代史研究(第11卷).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 [18] 吉林省档案馆(2006). 揭秘侵华日军邮政检阅制度. 保密工作, (5), 42–43.
- [19]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6). 吉林省志(卷27)邮电志.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 [20] 陈焕彪(1991). 集邮大观.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 [21] 孙少颖(1999). 中国集邮史(上). 北京: 北京出版社.
- [22] 满洲邮票会编(1934). 满洲帝国邮票总鉴. 长春: 满洲邮票会.
- [23] 吉林省集邮协会(2005). 毋忘国耻: 从伪满州国邮票看日本侵华罪行.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 [24] 国立东北大学编印(1944). 东北要览. 绵阳: 三台县印刷生产合作社.

-
- [25] 滨江时报(1932). 航空邮递今邮局规定通知. 《滨江时报》, pp. B6.
 - [26] (日)满洲事情案内所编(1940). 满洲帝国概览. 长春: 满洲事情案内所.
 - [27] 沈阳市邮政局邮政志办公室编(1985). 中国邮电史料. 沈阳: 沈阳市邮政局邮政志办公室.
 - [28] 中国经济发展史编写组编(2016). 中国经济发展史 1840–1949(第 2 卷).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A Brief Discussion on Northeast Post under Japanese Colonization

Zhiliang Xin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Bohai University, Jinzhou, Liaoning 121000,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918 Incident, Japan began to invade Tohoku Post; until January 1933, Japan completely controlled Tohoku Post. To further consolidate and strengthen the control of the Tohoku Post, Japan proposed the "unification of postal maintenance re-established postal agencies, and set up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stitutions to cultivate the "patriotic" sentiments of staff with Japanese people in important positions, and at the same time implemented a strict "postal review" system. On this basis, to make the Northeast Post play its role faster under its control and serve the colonization of Northeast China and invasion and expansion, Japan manipulated the puppet Manchurian government to issue stamps and carry out mail, postal savings, postal life insurance, and other businesses. Tohoku Post's control in Japan fell step by step, and it gradually became a colonial post adapted to the needs of Japanese aggression.

Keywords: *Japan, Northeast Post, Preparation unification, colonial business*